**软件外包开发协议**

甲方：成都赛恩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
  
　　乙方：陈煜

鉴于乙方有能力开发联合实验室数据传输软件系统，甲方特此委托乙方就该软件进行开发。双方本着相互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  
  
　　一、项目名称：联合实验室数据传输软件系统  
  
　　二、内容及要求：  
  
 详细功能需求见《联合实验室研制方案－数据传输》

软件交付物清单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程序** | **说明** |
| 1 | 数据发送协议DLL | 用户用户设备采集程序调用，运行于丽江。 |
| 2 | 数据中转服务器 | 运行于丽江，用于UDP Proxy |
| 3 | 丽江数据发送服务器 | 包含Windows后台服务和状态监控程序 |
| 4 | 丽江查看终端 | 查看数据发送服务器正在发送的实时数据 |
| 5 | 成都数据接收服务器 |  |
| 6 | 成都查看终端 |  |
| 7 | 成都控制终端 | 控制终端可以与查看终端界面集成在一起，表现为一个可执行程序 |

三.开发时间：   
  
　　（1）启动日期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为项目正式启动日期；  
  
　　（2）完成期限：自项目正式启动，在2011年12月20日前完成。若由于最终用户原因或甲方原因，完成期限可适当推迟。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  
  
　　三、双方权利义务：  
  
　　1.甲方：  
  
　　（1）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开发，有增加或修改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；在不影响进程的情况下，对于甲方的小规模变动的需求，乙方必须满足；若出现大幅度的变更，则甲乙双方商议延长开发周期。  
  
　　（2）甲方独占性的拥有联合实验室数据传输软件系统的一切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该系统的所有权、著作权以及在开发该系统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知识产权）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前述系统及相关技术用于任何带有商业目的的用途，亦不得许可任何第三人以任何目的使用前述系统和相关技术。  
  
　　（3）甲方应当按照协议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；  
  
　　（4）甲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；  
  
　　（5）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测试所需的软、硬件环境；

2.乙方：  
  
　　（1）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开发，完成需要开发的内容；  
  
　　（2）在项目开发完毕之后，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期之内，由于甲方设计变更而导致功能的变更，若变更范围在本协议所规定的功能范围之内，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；  
  
　　（3）乙方有责任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；  
  
　　（4）乙方有责任对与甲方项目的接口规范进行保密，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  
  
　　（5）乙方有责任在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后，向甲方提供12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；  
  
  
　　四、 费用和支付方式：  
  
　　1.费用：此项目费用合计为6000元人民币 (陆仟元整)  
  
　　2.支付方式：  
  
　　（1）第一阶段：  
  
　　在协议签订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乙方2000元人民币。  
  
　　（2）第二阶段：  
  
　　在乙方提供全部程序和代码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00元人民币。  
  
　　（3）第三阶段：  
  
　　在甲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, 乙方将软件设计相关文档交付给甲方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1000元人民币。

　　本协议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签字或盖章后有效。  
  
　　甲方：  
  
　　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 
  
　　日期：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乙方：  
  
　　签字（盖章）：  
  
　　日期：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